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目 录

1.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2.1 法律法规依据.....	3
1.2.2 政策依据.....	3
1.2.3 技术指南.....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应急响应体系.....	5
2 企业基本情况.....	6
2.1 企业概况.....	6
2.2 主要生产设备.....	6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7
3 应急指挥部.....	9
3.1 应急响应组织机构.....	9
3.2 职责分工.....	10
3.2.1 信息接收员职责.....	10
3.2.2 总指挥职责.....	10
3.2.3 副总指挥职责.....	10
3.2.4 措施执行员职责.....	10
3.2.5 记录员职责.....	10
4 预警响应机制.....	12
4.1 接警与上报.....	12
4.2 指令的下达.....	12
4.3 措施的实施.....	12
4.4 监督检查.....	12
4.5 响应终止.....	13
4.6 信息公开.....	13
5 应急响应措施.....	14
5.1 绩效等级评价.....	14
5.2 响应措施.....	14
5.2.1 III 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14

5.2.2 II级响应措施.....	15
5.2.3 I级响应措施.....	16
5.3 应急准备时间.....	16
5.4 核查方法.....	17
5.5 应急响应期间车辆运输方案.....	17
6 应急保障.....	19
6.1 人力资源保障.....	19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6.3 监督机制.....	19
6.4 安全保障.....	19
6.5 其它保障.....	19
7 实施方案管理.....	21
7.1 实施方案宣传.....	21
7.2 实施方案培训.....	21
7.3 实施方案演练.....	21
7.4 实施方案修订.....	21
7.5 实施方案备案.....	22
7.6 发布实施.....	22
8 附件与附图.....	23
8.1 附图.....	23
8.2 附件.....	23
附图1 厂区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5
附件1 营业执照.....	26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28
附件3 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29
附件4 重污染天气各工序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30
附件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记录表.....	31
附件6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监督检查表.....	32
附件7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评估表.....	33
附件8“一厂一策”公示牌.....	34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可核查性，实现公司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与落实《古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提升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现应急减排目标，编制此实施方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2.2 政策依据

- (1) 《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2) 《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3) 《古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4) 《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冀气领办[2015]2177号）
- (6)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90号）
- (7)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 (8)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9）《关于做好2020年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20〕94号）

（10）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2020-2021年度秋冬季空气质量强化保障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107号）

（11）《关于进一步加严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补充通知》

1.2.3 技术指南

（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2）《唐山市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在收到古冶区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后，实施方案的下达、启动、落实、终止、报告、评估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统一领导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各车间和其他有关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2）快速响应、确保实效

按古冶区政府预警指令及时下达公司的停、限产指令，各分厂（车间）迅速做好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快速落实应急响应。各相关部门和各分厂（车间）及时通报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完

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目标。

(3) 规范操作，杜绝隐患

严格执行《实施方案》制定的应急减排措施，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规程开展应急响应工作，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对违反操作规程、未完成应急减排目标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从严处理。

1.5 应急响应体系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与《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古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总体要求相衔接。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矿山”）成立于 1997 年，位于唐山市古冶区赵各庄西，地理坐标经度 $118^{\circ} 22' 45''$ ，纬度 $39^{\circ} 45' 51''$ 。占地面积为 2.6548 平方千米，于 1997 年投产，总投资 906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234716626J，属于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

三友矿山以石灰石为原料，经过破碎筛分工艺生产碱石、水泥石，年产产品为 200 万吨，设计产能为 530 万吨。

2.2 主要生产设备

三友矿山主要生产碱石、水泥石，设计生产规模为 530 万吨/年。主要生产设备为潜孔钻机、电铲、矿用自卸汽车、破碎机等。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潜孔钻机	KQ-150	台	3	
2	潜孔钻机	KQ-200A	台	2	
3	电铲	WK-4	台	4	
4	挖掘机	CED480-8	台	3	
5	矿用自卸汽车	SGR50	辆	6	
6	矿用自卸汽车	SGA3722	辆	11	
7	轮式装载机	ZL50CN	辆	4	
8	轮式装载机	CLG862H	辆	3	
9	破碎机	PXQ-1200/150	台	2	
10	破碎机	GP300S	台	1	
11	破碎机	PE600*900	台	1	
12	破碎机	PE900*1200	台	1	
13	破碎机	PE400*1350	台	2	

注：为安全生产等需要采用几用几备的设备，需在“备注”列标明。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三友矿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石灰石，无辅助原料，能源主要有电等，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产量/消耗量
1	产品产量	碱石	万吨	100
2		水泥石	万吨	100
1	原辅料消耗	石灰石	万吨	300

表 2-3 2019 年度能源消费量统计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月份	季度消费量	单位	日均消费量	单位
1	电力	1-3 月份	5388460	Kwh/季	59871.8	Kwh/d
2		4-6 月份	3465140	Kwh/季	38501.6	Kwh/d
3		7-9 月份	3113740	Kwh/季	34597.1	Kwh/d
4		10-12 月份	2591400	Kwh/季	28793.3	Kwh/d
备注：电等消费量按照给供电局给出的缴费依据统计。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三友矿山产品主要为碱石、水泥石，生产工艺分为穿孔、爆破、铲装、运输、破碎、筛分。

(1) 穿孔：采用潜孔钻机作为深孔穿孔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出渣口安装水雾压尘，并设置围挡。

(2) 爆破：采用中深孔孔间微差松动爆破，爆破前、爆破中用高压爆破抑尘车喷洒抑尘。

(3) 铲装：用电铲将矿石装入矿用自卸车，铲装前用水车喷洒爆堆，铲装过程中采用自主改造的电铲喷雾抑尘装置进行喷淋。

(4) 运输：矿石开采后由矿用自卸车经矿区运输道路运至公司破碎筛分系统进行破碎。采用洒水车、吸尘车、洗扫车不间断对道路

进行洒水、吸扫。

(5) 破碎、筛分：矿石由矿用自卸车卸料至受料仓，由给料机输送至破碎机进行初级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一级振动筛进行筛分分级，上层大于成品的物料进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下层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二级振动筛筛分，将物料筛分成所需的各粒级成品，成品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区。废气来源及废气排放量见表 2-4、表 2-5。

表 2-4 废气排放来源一览表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位置
1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破碎筛分车间

表 2-5 废气排放量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kg/d)	排气筒高度 (m)
1	破碎筛分设备	颗粒物	218.76	15

3 应急指挥部

为确保重污染天气各项应对措施的有效落实，公司建立应急组织机构，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指令及时、准确的传达，各项应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确保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目标。

3.1 应急响应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

表 3-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任务分工表

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重污染应对职责
总指挥	刘铁亮	总经理	发布预警响应命令
副总指挥	王庆宝	副总经理	组织落实应急减排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操作方案提供合理化修订建议
信息接收员	常立光	环保管理部部长	接收预警信息
记录员	翁玉侠	环保专员	跟踪、统计和汇总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记录信息存档。
措施执行员 1	汪小龙	车间主任	保证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措施执行员 2	王清波	车间主任	保证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措施执行员 3	徐杨杨	车间主任	保证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措施执行员 4	王得喜	销售部长	保证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应急指挥体系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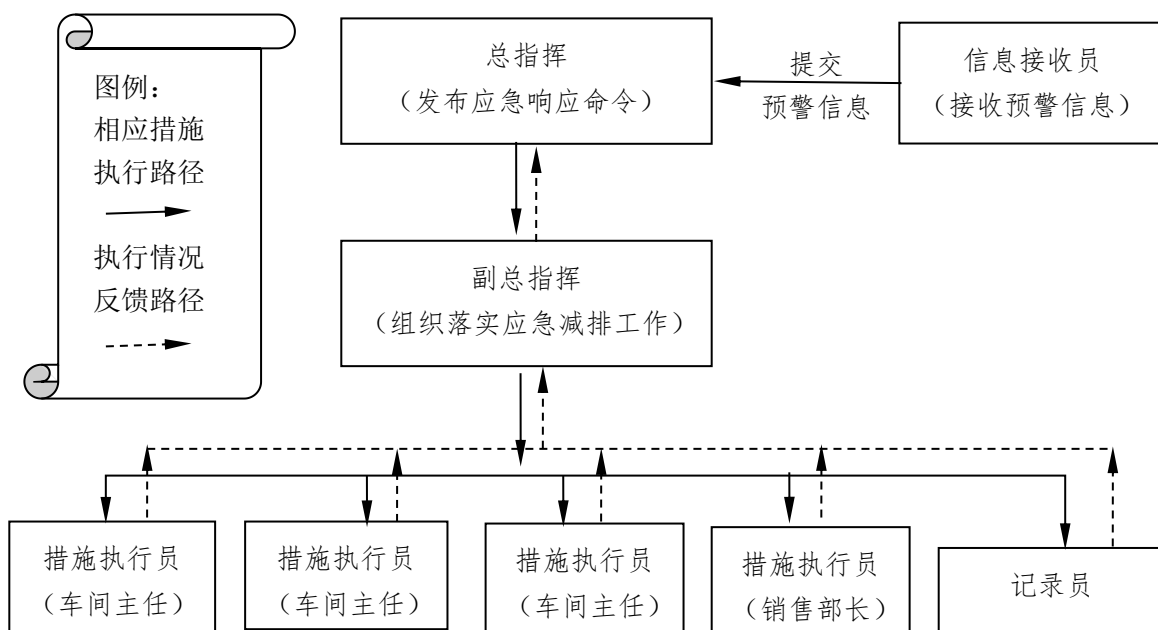


图 3-1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组织机构图

3.2 职责分工

3.2.1 信息接收员职责

负责接收政府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及解除信息，并及时报告应对总指挥。

3.2.2 总指挥职责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在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向各部门下达指令，由通知并组织各部门启动本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同时，应急响应期间负责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操作方案实施情况。

3.2.3 副总指挥职责

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具体工作。

- (1) 接到总指挥下达的指令后，按照预警级别，向相关生产单位下达限产、减产、停产指令，协调相关单位、人员对生产进行调整；
- (2) 负责监督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组织相关部门对操作方案提供合理化修订建议；
- (4) 当重污染应对总指挥不在时，代替总指挥统筹应急响应工作。

3.2.4 措施执行员职责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具体执行。

- (1) 接到应急指令后，按照减排比例稳步有序的组织本车间进行停限产操作；
- (2) 对本车间的停限产情况进行核查，保证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3.2.5 记录员职责

负责跟踪、统计和汇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并将响

应的统计情况上报给应对总指挥。并将记录信息存档。

4 预警响应机制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流程：预警接收员收到政府预警响应通知，提交至应急总指挥，由总指挥发布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总指挥组织落实企业具体应急响应工作；信息记录员完整记录企业应急响应级别、响应时间、响应措施等信息，留档备查。企业根据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响应通知及时、合理安排企业生产任务，落实企业应急减排目标。

预警级别调整流程：根据政府部门发布预警级别调整通知，企业按照预警启动流程发布预警调整信息，调整企业落实该级别应急减排措施。

预警解除流程：政府部门发布预警解除通知，企业按照预警启动程序发布预警解除信息，恢复生产。

4.1 接警与上报

预警接收员在接到当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指令后，10分钟内上报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报告的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应急响应等级和响应期限。

4.2 指令的下达

公司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接到预警接收员报告的信息后，10分钟内下达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指令。

4.3 措施的实施

应急响应指令下达后，由措施执行员向各生产车间传达预警信息，各生产车间在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10分钟内做好应急减排措施的准备工作，记录员并做好过程记录。

4.4 监督检查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副总指挥组织人员对应急减排方案所涉及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车间措施执行员对各车间污染治理设施是否同步运转进行检查，并做有检查记录，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检查表》。确保应急减排工作高效、稳定运行。

重污染天气应对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负责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对本公司的督导检查。

4.5 响应终止

环保部接政府管理部门响应终止指令后，立即向指挥部汇报，指挥部发布终止通知，生产部接到指令后组织恢复生产，同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加强操作管理，避免污染事故产生。

4.6 信息公开

企业利用公示牌等形式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公开内容为：企业法人、措施落实责任人及驻厂监督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行业类别；预警级别；执行相应措施；启动时间等信息，并且公示牌上印有二维码，通过扫描可查询企业备案信息等。

5 应急响应措施

5.1 绩效等级评价

根据环保部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唐山市的《唐山市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属于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不需要绩效评级，管控类型为其他。

5.2 响应措施

接上级环保部门通知重污染预警后，根据应急指挥部决定，下达相应级别的限产、停机减排指令，协调各生产车间进行限产减排。

重污染预警期间，上级环保局发布黄色预警，执行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发布橙色预警，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发布红色预警，执行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古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接到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执行以下响应措施。

5.2.1 Ⅲ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 （1）减排措施：自主减排；
- （2）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按照市、区政府文件要求，核减车辆，从严执行；
- （3）停止使用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 （4）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
- （5）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清扫频次，视天气情况确定洒水频次，减少无组织扬尘。（冰冻期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停止洒水）；
- （6）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依据设备声音、震动、仪表等

数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表 5-1 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全厂	主要生产 设备	(1) 减排措施：自主减排； (2)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按照市、区政府文件要求，核减车辆，从严执行； (3) 停止使用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4)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 (5) 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清扫频次，视天气情况确定洒水频次，减少无组织扬尘。（冰冻期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停止洒水）； (6)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依据设备声音、震动、仪表等数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说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市、区级管控措施与上述管控措施相抵触时，从严执行。

5.2.2 II级响应措施

(1) 减排措施：停产；

(2)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按照市、区政府文件要求，核减车辆，从严执行；

(3) 停止使用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4)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

(5) 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清扫频次，视天气情况确定洒水频次，减少无组织扬尘。（冰冻期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停止洒水）；

(6)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依据设备声音、震动、仪表等数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表 5-2 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全厂	主要生产 设备	(1) 减排措施：停产； (2)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按照市、区政府文件要求，核减车辆，从严执行； (3) 停止使用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

		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4)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 (5) 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清扫频次，视天气情况确定洒水频次，减少无组织扬尘。(冰冻期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停止洒水)； (6)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依据设备声音、震动、仪表等数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	--	--

说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市、区级管控措施与上述管控措施相抵触时，从严执行。

5.2.3 I 级响应措施

- (1) 减排措施：停产；
- (2)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按照市、区政府文件要求，核减车辆，从严执行；
- (3) 停止使用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 (4)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
- (5) 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清扫频次，视天气情况确定洒水频次，减少无组织扬尘。(冰冻期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停止洒水)；
- (6)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依据设备声音、震动、仪表等数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表 5-3 重污染天气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全厂	主要生产 设备	(1) 减排措施：停产； (2)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按照市、区政府文件要求，核减车辆，从严执行； (3) 停止使用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4)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等； (5) 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清扫频次，视天气情况确定洒水频次，减少无组织扬尘。(冰冻期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停止洒水)； (6)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依据设备声音、震动、仪表等数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达标排放。

说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市、区级管控措施与上述管控措施相抵触时，从

严格执行。

5.3 应急准备时间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下，接上级环保部门通知重污染预警后，根据应急指挥部决定，下达相应级别的限产、停机减排指令。正在运行的矿用自卸车完成卸料作业，返回停车场；破碎机内石料全部破碎、筛分完成并输送至成品库房；破碎机停产后，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并对各厂房进行冲洗。措施落实到位需要 4 小时。

5.4 核查方法

（1）电量分析：

从电网公司调取公司用电量情况，分析历史预警期间电量变化，比对采取减排措施期间的用电量是否有下降趋势，初步判断企业应急响应落实情况。

（2）电流分析：

依据分表计电设备，分析历史预警期间电流变化，比对采取减排措施期间的电流是否有下降趋势，初步判断企业应急响应落实情况。

（3）台账核查：

预警期间，公司是否按照应急减排措施要求停限产。现场检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记录，比对预警前后数据变化。

（4）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核查：

通过视频监控及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实时图像及数据排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是否达标；现场核查公司是否按照应急减排措施要求停限产。

（5）运输核查：

调取厂区大门口视频监控信息记录，比对预警前后厂区重型载货

汽车运输频次，核查进出厂车辆信息，是否符合要求，现场抽查运输车辆，核查排放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5.5 应急响应期间车辆运输方案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按照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结合生成储运特点，制定重污染应对期间“一厂一策”车辆运输实施方案，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车辆运输情况见表 5-4，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车辆运输情况见表 5-5。

表 5-4 正常生产车辆运输情况一览表

企业类型	石灰石、石膏开采
运输车次	300 辆/天
管控要求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表 5-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车辆运输情况一览表

企业类型	
黄色预警	1.按照市、区政府文件要求，核减车辆，从严执行。 2.停止使用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橙色预警	1.按照市、区政府文件要求，核减车辆，从严执行。 2.停止使用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红色预警	1.按照市、区政府文件要求，核减车辆，从严执行。 2.停止使用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成立了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由公司总经理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车间主任等共同参与。

公司建立领导和应急人员通讯录，定期确认各联络电话，遇到人员或通讯方式变更及时更新。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部门之间利用办公电话、网络及无线对讲机，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公司记录员负责应急响应信息的汇总及上报工作，具体上报内容为：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应急响应等级和响应期限、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应急响应措施总结等。具体上报方式以书面形式上报，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6.3 监督机制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司按应急减排方案内容，对应急减排方案所涉及的生产工序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负责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

6.4 安全保障

本方案的响应措施均应在保证人员、设备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涉及设备停机、停产或者设备启动的制定安全方案措施、安全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并经过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及专家评审后，组织人

员进行培训、交底，各个生产工序应及时沟通协调停机、启动顺序，严格按方案执行。需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需要报备的，及时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6.5 其它保障

保证洒水车道路喷洒频次；物料进行全覆盖苫盖；现场人员佩戴防尘口罩，加强防护。

各部门及相关领导要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的限产减排措施，使本方案切实得到落实。

7 实施方案管理

7.1 实施方案宣传

公司办公室通过本公司网络、宣传栏、微信平台等方式，加强操作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员工的防范能力。

7.2 实施方案培训

为保证相关职能部门的应急能力，“指挥部”根据操作方案的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各厂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接警及上报程序、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措施落实等。

7.3 实施方案演练

演练由“应急指挥部”组织，每半年演练一次，针对事先设置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

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对演练暴露出来的不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修改完善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并建立改进任务表，按规定时间对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4 实施方案修订

本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按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1) 企业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

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2) 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3) 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指挥部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变化的；

(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或应急演练工作中发现存在不足的；

(6) 其他可能需要修订更新的情形。

7.5 实施方案备案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经专业人员审核后，由公司总经理签发实施，并报古冶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备案。

7.6 发布实施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8 附件与附图

8.1 附图

附件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8.2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4 重污染天气各工序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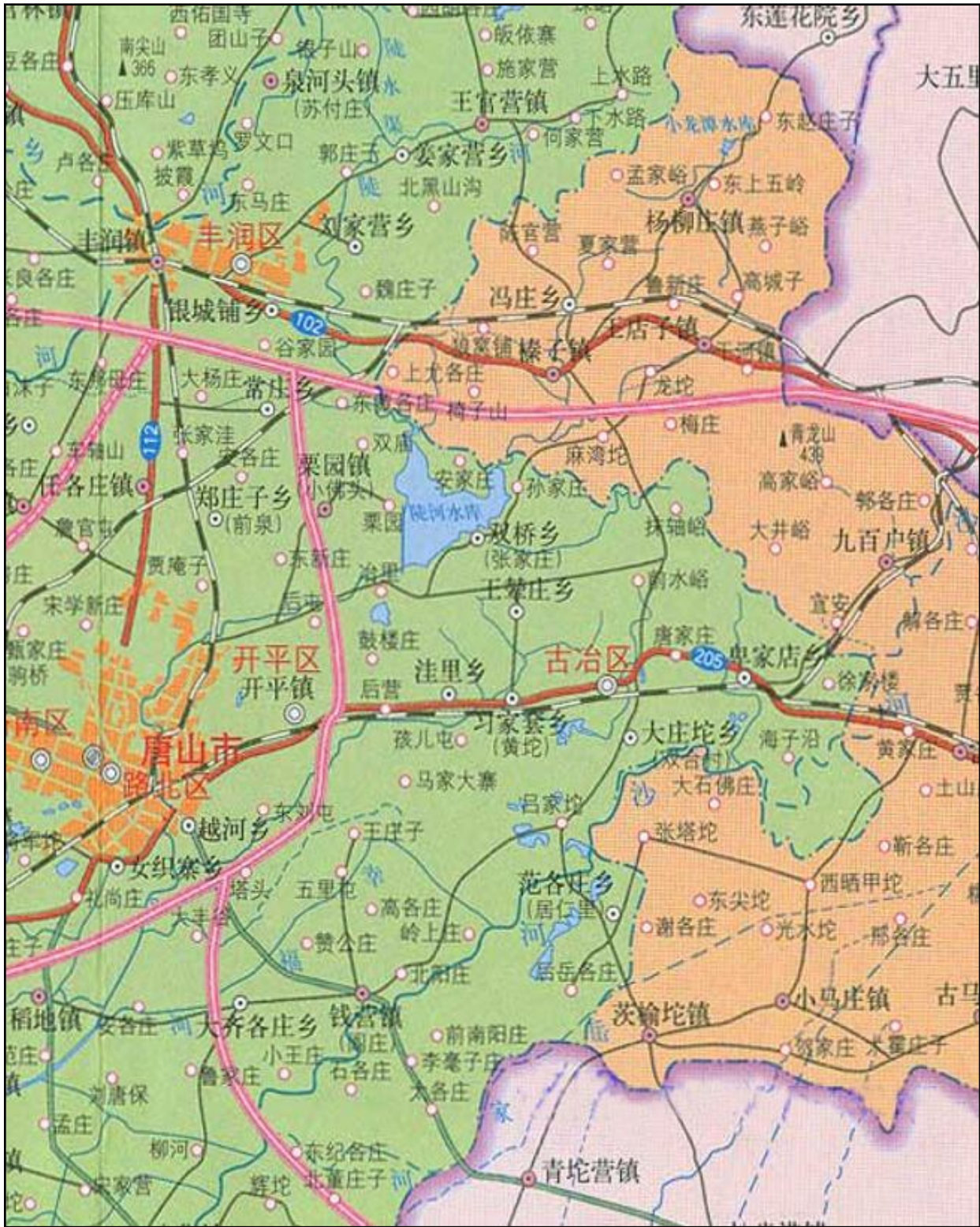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记录表

附件 6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监督检查表

附件 7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表

附件 8 “一厂一策”公示牌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284716828J

名 称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唐山古冶区赵各庄西

法定代表人

周金柱

注 册 资 本

壹亿叁仟玖佰陆拾玖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7年05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制碱灰石、水泥石、建材开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销售；磨料、磨具、铸件生产、销售；公路货运（普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农药、化肥、农用薄膜及化学危险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日用品、纺织品、工程机械配件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234716626J

名称 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唐山古冶区赵各庄西

法定代表人 周金柱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玖佰陆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制碱灰石、水泥石、建材石开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销售；磨料、磨具、铸件生产、销售；公路货运(普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农药、化肥、农用薄膜及化学危险品)、建材(木材、石灰除外)、日用品、纺织品、工程机械配件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00234716626J001V

排污单位名称：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唐山古冶区赵各庄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23471662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联系方式
总指挥	刘铁亮	总经理	19930035689
副总指挥	王庆宝	副总经理	19912322889
信息接收员	常立光	环保管理部部长	19930035295
记录员	翁玉侠	环保专员	19930035827
措施执行员 1	汪小龙	车间主任	19930035818
措施执行员 2	王清波	车间主任	19932909668
措施执行员 3	徐杨杨	车间主任	19930035565
措施执行员 4	王得喜	销售部长	19932909678

附件 4 重污染天气各工序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工序	姓名	行政职务	联系方式
运输	汪小龙	车间主任	19930035818
	王得喜	销售部长	19932909678
铲装	王清波	车间主任	19932909668
破碎	徐杨杨	车间主任	19930035565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记录表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记录表

响应级别	响应时间	响应措施	备注

附件 6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监督检查表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监督检查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要求应急减排量	kg,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现场 减排 情况	减排装备	减排量 (kg)	减排量合计(kg)	完成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7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评估表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评估表

单 位	×××有限公司	日 期	
预警启动等级			
响应情况			
评估意见			
建议			

附件 8“一厂一策”公示牌

市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企业名称：

该企业是：绩效评级结果：A☐ B☐ B-☐ C☐ D☐
引领性企业☐ 非引领性企业☐
正面清单企业☐ 民生保障企业☐

行政区

企业法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措施落实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驻厂监督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当前预警级别为，执行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时间：年月日时

重污染天气 I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重污染天气 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管控环节	设备	应急措施

监督举报电话：

34